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 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4



采 购 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4
- 2、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64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	1730000	1730000	是	17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主要包括智能（云终端）体格检查综合教学系统（教师机）、智能（云终端）体格检查综合教学系统（学生机）、实训室子母门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实训室装修改造等，具体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 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联系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1 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 200 米)4 楼

联系人：张圣

联系方式：0371-6950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圣

电 话：0371-6950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联系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1 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 200 米)4 楼 联系人：张圣 联系方式：0371-69500000
4	*采购内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主要包括智能（云终端）体格检查综合教学系统（教师机）、智能（云终端）体格检查综合教学系统（学生机）、实训室子母门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实训室装修改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不组织
13	分包：不允许
14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5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ZZTF）格式）须在开启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0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2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3	*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2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5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804171500000096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 行号：402491008045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7	*预算价：173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7）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

	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8）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9）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采购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进行咨询。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为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货物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基本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

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管理期间各类市场风险，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5 报价货币：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 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联系，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5.2 开始

(1) 公布投标人；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3) 开标结束；

(4) 第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财政部门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进入二次或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2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

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

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难以保证项目履约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低价进行竞标，其磋商将被否决。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提供该类产品销售类似业绩或厂家业绩（指跟本次项目采购相关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以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截图，三者

			缺一不可。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详细可行，包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得6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详细，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问题表述不全面，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不全面，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表述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10分)	1、质保期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网点设立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证件和电话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完善、优惠力度大的得5分；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较完善，优惠力度适当的得2分；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不完善，优惠力度小的不得分。
		项目供货方案 (5分)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计划，包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的得5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计划不详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和货物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表述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培训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强，表述全面的得5分；培训内容、可实施性一般，表述基本全面的得2分；人员培训方案可行性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除要求视频演示的技	根据各供应商所供货物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9分。加★项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满

		术参数外)(29分)	分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非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满分基础上扣0.15分，扣完为止。 标注有“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参数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确保真实性，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或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视频演示(11分)	为保证所投产品技术响应真实，要求供应商在开标前提供参数中要求的视频演示内容，需演示的参数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文件，共11项操作视频演示，每提供1项完全符合要求的视频演示得1分，最多得11分，无法提供视频演示的或演示无法达到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在附件中按照系统格式要求上传录制完成的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应不大于 500MB，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演示时间应不大于 15 分钟）。 演示内容必须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的业务全流程演示，演示形式为系统演示，采用PPT、Word、FLASH、动画合成等演示方式不得分。不提供功能演示、对应参数未提供或者演示不全的或者提供的视频打不开、无法播放等，该项均不得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及其所供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20%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

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64

甲 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4

（2）采购计划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64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_____

☐ 分期付款：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 的尾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___

☐ 成本补偿：_____/_____

☐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100%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年底存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完全符合参数和视频演示结果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u>7</u>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____，联系电话：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乙方保证按响应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及维修服务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如甲方指定的收货方需要乙方负责安装、培训，则乙方应免费提供安装、培训等服务。 2.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 年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3.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水准应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相同）。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当自接到甲方技术需求后 2 小时内达到甲方货物所在地，并在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并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甲方进行备案）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一次现场技术培训和一次专业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独立使用该设备，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护，同时免费提供相应中文培训教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则自合同规定交货

		期限起，每超过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时间 30 天仍不能交货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体格检查实训室建设项目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云终端）体格检查综合教学系统（教师机）	一、胸部心肺听诊、触诊模拟人功能特点：模拟人为半身直立标准男性仿真人体（具有完整的男性头部）（提供产品图例证明），可旋转，易拆装维护。模拟人具有耐高温低温（+60℃～-40℃），不变形、柔韧性不变的特点。听诊模拟人无心肺音传播变调的问题，真实的再现听诊体征，同时在仿真人体的相应部位可实现震颤的触诊。 1、虚拟三维心脏功能：心脏界面显示可供学习者学习 3D 心脏，可以对 3D 心脏进行旋转、缩放、切面、剥离、标记、透明、复位等操作。的虚拟操作训练，密切贴合临床教学，能够通过软件互动实现学生熟练掌握心血管检查的技能。（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2、虚拟三维肺部功能：肺部界面显示 3D 肺，可以对 3D 肺进行旋转、缩放、标记、透明、复位等操作的虚拟操作训练，密切贴合临床教学，能够通过软件互动实现学生熟练掌握肺部检查的技能。（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3、基础听诊：心脏部分：可生动再现近百种心音听诊，包括心率、心律、心音改变以及额外心音、杂音、心包摩擦音和少见心脏病的讲解并听诊，同时在仿真病人的相应部位可实现心音传导的听诊及震颤的触诊。 4、肺脏部分：突破以往听诊部位较少的局限，开创性地实现了全肺听诊，听诊体征更加接近真实。可进行不少于七十种呼吸音听诊，包括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以及附加音等。同时配合生动形象的图片、动画，进行肺部听诊方法及听诊内容的讲解。 鉴别听诊： 5、心脏部分：三音律汇总，讲师和学员可选择任意两种心音进行对比，让教学更加具有互动性，同时对其它易混淆的心音进行对比。在模拟人的相应部位，可分别出现两种对比的心音，加强学习效果。 6、肺脏部分：呼吸音鉴别，以图表方式相互	台	1

		论述，在仿真病人的左右肺部，可分别听到这两种易混淆的声音。对比更加直观，使用效果极佳。 二、腹部触诊、听诊模拟人功能特点：仿真模型为大半身仰卧女性仿真人体（双侧手臂），具有完整的女性头部（提供产品图例证明），模拟人具有耐高温和低温（+60℃~-40℃）不变形、柔韧度好的特性。 1、仿真病人腹部可呈现缓慢的腹式呼吸，吸气时横膈向下腹部隆起，呼气时腹部自然下陷。膈下的脏器随呼吸上下移动。有压痛和反跳痛，触及痛点时模拟人可发出痛苦的叫声、出现呼吸抑制等体征。每次触诊体征切换在30秒左右，肝肿大可至肋下7cm，可同时呈现肝、脾、胆囊肿大的不同组合，乳房可触及肿块和结节。仿真模拟人可实现正常肠鸣音、肠鸣音活跃以及肾动脉狭窄血管杂音的听诊。 ★2、血压测量功能：腹部触诊模型为具有一体化的完整成人双侧手臂（提供产品图例证明），体表特征明显，解剖位置精确，可以进行动脉血压测量，可以通过软件系统设置收缩压、舒张压，脉搏频率及听诊间隔，柯氏音音量可调。 ★3、单侧桡动脉搏动功能：成人手臂桡动脉搏动，体表特征明显，解剖位置精确，软件系统可以设定搏动频率。 腹部触诊功能 4、肝触诊：肝脏质地分质软、质中和质硬，肝肿大可至肋下7cm，可进行正常、不同程度肿大以及不同质地肝脏的触诊。 5、脾脏触诊：随着脾触诊内容的选择，仿真病人会做出相应的体征，可触及不同程度的脾肿大，轻度肿大的脾可于右侧卧位触及，较大的脾可触到脾切迹。 6、胆囊触诊：可进行正常及呈囊性肿大胆囊的触诊。胆囊触痛检查阳性时，仿真病人会发出“疼”的叫声；墨菲氏征检查阳性时，仿真病人会发出“疼”的叫声并突然屏住呼吸。 7、肝、胆囊、脾综合体征触诊：根据腹部脏器之间的解剖和病理生理特点，常见的肝、胆囊、脾联合体征，供学生进行触诊实践，加深对脏器之间联系的认识。 8、常见疾病压痛与反跳痛：可实现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胰腺炎、阑尾炎、乙状结肠炎		
--	--	--	--	--

		等疾病压痛的触诊，以及坏死性胰腺炎、化脓性阑尾炎等疾病压痛及反跳痛的触诊。触诊正确，仿真病人将发出“疼”的叫声。 ★9、乳房触诊：区别比较乳腺常见良性肿瘤、恶性肿瘤、淋巴结、小叶增生等肿块的大小、位置等，模块与模型腹部触诊功能和血压测量功能为一次成型浇铸，模型外观一致整体性强。 10、腹部听诊的功能：仿真模拟人可实现正常肠鸣音、肠鸣音增强以及肾动脉狭窄血管杂音的听诊。 三、基础医学测试教学软件功能： ★具有 3D 数字系统人体、3D 熟数字局部人体、数字断层人体、3D 人体标本等教学内容。 1、系统解剖 ★1.1 系统解剖：包括男女整套全身 3D 数字虚拟模型。包括 12 个系统，分为骨骼系统，关节学系，肌学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动脉系统，静脉系统，感觉器，淋巴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皮肤系统。（提供功能分区图例证明） 1.2 系统解剖：基于真实人体数据逆向重建而来，采用标准人体解剖学姿势，紧贴教材要求，面向前，两眼平视正前方，足尖向前，双上肢下垂于躯干的两侧，掌心向前。 1.3 一键自动分离：可以以离散方式一键炸裂显示任意 3D 解剖结构，720 度旋转，任意隐藏，极速还原。 1.4 男女切换：系统包含全套男性及女性解剖数据，并可一键进行切换。 2、局部解剖 2.1 局部解剖模块：按照头部、颈部、胸部、腹部、盆部、脊柱、上肢、下肢分类，包含男女全套数字虚拟模型，按照人体 12 大系统进行分类展示。 2.2 虚实对比：选择对应的局部解剖模型可进一步点击查看相对应的虚拟标本，贴近一线教学和临床需求。 ★2.3 虚拟解剖与真实标本相互关联（提供产品关联图例证明），虚实对比方便教学。（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3、虚拟标本 3.1 虚拟标本：系统分类分为运动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感觉器、神经		
--	--	--	--	--

		系统、内分泌系统、泌尿生殖系统。（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3.2 真实数字标本：内含大量的人体九大系统局部解剖 3D 数字虚拟标本（提供九大系统局解部分图例证明），可在系统上可以 720 度的进行任意角度观看学习，进行放大缩小；点击结构可以显示其中英文名称，可以自动语音介绍选中的结构信息。 3.3 骨性标志：可详细观看虚拟标本标志点。 3.4 全屏：可一键全屏进行操作。 3.5 界面清爽模式，一键隐藏所有按钮，只显示 3D 解剖模型。 ★4、测试题库包含但不限于：运动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头部解剖、颈部解剖、胸部解剖、腹部解剖、泌尿系统等配套每章节有对应的局部解剖组合和解剖标本进行三维模式的考核。测试时，选择系统和题目数量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每道题会显示答题正确与否；测试完毕时，会显示测试用时、正确率、百分比分数。可直接在内置数字标本进行考核训练。（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四、心肺听触诊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软件具有同步多媒体动画大于等于一百二十张，视频资料大于等于三十份、心音图大于等于一百三十张以及大量的解剖图片和心电图，并有机结合，学生在课堂上可看到如真实病人的心脏跳动、瓣膜活动，同时在仿真病人的相应部位可听到采自临床的心音、呼吸音，使教学富有真实性和趣味性。课件中的心肺具有 3D 心肺呈现。 1、三维肺脏功能： ★1.1 虚拟三维肺脏听诊教学系统可供学生进行胸部视诊、触诊、听诊的虚拟操作训练，紧密结合临床教学，通过软件互动使学生熟练掌握胸部检查技能。（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2 系统收集整理了正常肺脏与各种肺脏疾病的生理及病理体征百余病例，采集了百余多种真实患者的呼吸音，配制了相应的呼吸音图、心音图。（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3 三维互动视觉体验，三维动画形象地阐释病理体征的解剖变化及听诊音产生原理，画面		
--	--	--	--	--

		生动，形象逼真。（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4 对于易混淆、难区别的呼吸音听诊体征，有声音元素分解听诊，便于鉴别，界面生动、操作简捷。 1.5 系统采集了丰富的视频资料将相关的解剖、生理、病理、呼吸音图、心音图、听诊点、X线片、CT片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图文并茂，生动直观。 1.6 系统功能界面内，操作者可操作三维肺脏模型，可以实现显示、隐藏、移动、旋转，也可还原；任何一块都可以实现透明效果；任何一块可显示名称、隐藏名称；可随意放大、缩小，近距离观察细节，如在手中，近在咫尺，高度清晰；画笔功能可突出重点，方便易用；使学生能够更好地掌握正常肺脏真实的立体结构、生理功能以及各种肺脏疾病的解剖、病理、病生理等。 1.7 采用虚拟三维肺脏听诊教学系统进行训练，听到的肺泡呼吸音、支气管呼吸音、支气管肺泡呼吸音以及各种的病理呼吸音，啰音、胸膜摩擦音，如同在真正病人身上听到的上述各种正常与异常呼吸音、啰音、胸膜摩擦音的音质、强度大小、部位完全一致，如同在真正病人身上进行训练。 1.8 为了让虚拟三维肺脏听诊人体模型更具有真实性，还配有与临床一致的心脏听诊常规的五个瓣膜听诊区，使之听诊更加真实。 1.9 练习与考核分为普通题型与听呼吸音题型，每个题型都有练习、考核与试题编辑器功能。 2、三维心脏功能： ★2.1 虚拟三维心脏听诊教学系统可供学习者学习解剖、视诊、听诊的虚拟操作训练，密切贴合临床教学，能够通过软件互动实现学生熟练掌握心血管检查的技能。 2.2 系统收集整理了正常心脏与各种心脏病的生理及病理体征不少于一百五十例，采集了多种真实患者的心音，配制了相应的心音图、心电图。 2.3 三维互动视觉体验，三维动画形象地阐释病理体征的解剖变化及听诊音产生原理，画面生动，形象逼真。 2.4 对于易混淆、难区别的心脏听诊体征，有		
--	--	--	--	--

		声音元素分解听诊，便于鉴别，界面生动、操作简捷。 2.5 系统采集了丰富的视频资料将相关的解剖、生理、病理、心音图、心电图、听诊点、X线片、CT片、彩超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图文并茂，生动直观。 2.6 系统功能界面内，操作者可操作三维心脏模型，可以实现一块一块地拆解、拆分、移动、旋转，也可还原；任何一块都可以实现透明效果；任何一块可显示名称、隐藏名称；可随意放大、缩小，近距离观察细节，如在手中，近在咫尺，高度清晰；画笔功能可突出重点，方便易用；使学生能够更好地掌握正常心脏真实的立体结构、生理功能以及各种心脏病的解剖、病理、病生理等。 2.7 为了让虚拟三维心脏听诊人体模型更具有真实性，还配有与临床一致的呼吸音听诊部位，如“支气管呼吸音听诊部位”、“支气管肺泡呼吸音听诊部位”，前胸的“肺泡呼吸音”听诊部位。 2.8 练习与考核分为普通题型与听心音题型，每个题型都有练习、考核与试题编辑器功能。 3、基础听诊： 3.1 心脏部分：包括心脏解剖、瓣膜听诊区等理论知识的讲解以及正常心音、额外心音、杂音和少见心脏病等的听诊，可生动再现近百种心音听诊体征。重点解决心音产生机理、听诊部位、听诊特点、杂音产生时期和传导方向等学生应掌握的重要内容。 可以进行心脏杂音传导的听诊鉴别，可选择进行单心音听诊，亦可选择心音、呼吸音混合听诊，则更贴近临床。 3.2 肺脏部分：包括肺脏解剖、肺泡的结构和功能等理论知识的讲解以及成人和儿童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附加音、胸膜摩擦音等呼吸音的听诊大于等于七十种。重点解决呼吸音的产生机理、听诊部位、听诊特点等学生应掌握的重要内容。 4、鉴别听诊： 4.1 心脏部分：三音律汇总，讲师和学员可选择任意两种心音进行对比，让教学更加具有互动性，同时对其它易混淆的心音进行对比。在模拟人的相应部位，可分别出现两种对比的心音，加强学习效果。		
--	--	---	--	--

		4.2 肺脏部分：呼吸音鉴别，以图表方式相互论述，在仿真病人的左右肺部，可分别听到这两种易混淆的声音。对比更加直观，使用效果极佳。 5、听诊考核与练习：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了多媒体智能考试与练习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搭配，考试题量与时间可任意设定。仿真病人根据试题做出相应的体征，供学生进行听诊练习和考核。计算机记录考试过程，自动统计考试成绩，显示正确答案。题库的设计应用，突出体现了反复实践、强化训练的先进教学手段，具有很强的自学性和复习性。 五、腹部触听诊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软件中应用多媒体技术将不少于五十份视频文件以及大量的图片、动画有机结合，真实再现肝、脾、胆囊解剖特点，生动形象地讲述肝、脾、胆囊触诊机理及技能掌握关键点。图文并茂，与仿真模拟人交互控制，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多媒体智能考核与练习题库，突出体现了反复实践、强化训练的先进教学手段。 1、肝触诊：包括肝脏解剖、触诊机理、触诊方法、技能掌握关键点，肝触诊常见错误、触诊内容及临床意义等。详细阐明肝脏的形态、体表投影、触诊机理、单手及双手触诊法，掌握肝触诊方法的关键点，肝触诊中常见的错误，正常与异常肝触诊内容，肝肿大测量，简要发病机理与临床特点。仿真病人根据触诊内容自动做出相应的体征和均匀的腹式呼吸，可触及不同大小、质地的肝脏。肝肿大可达肋下1指、2指、4指。肝质软似触口唇；质中似触鼻尖；质硬似触前额。 2、脾触诊：包括脾解剖、触诊机理、触诊方法、技能掌握关键点、脾肿大测量，触诊内容和临床意义等内容。详细阐明脾脏的位置及大小、触诊机理、仰卧位触诊的方法、掌握脾触诊的关键点、测量脾肿大的三条线、简要发病机理与临床特点。仿真病人根据触诊内容自动做出相应的体征和均匀的腹式呼吸，可触及不同大小的脾脏。脾肿大可达肋下1指、3指、4指。 3、胆囊触诊：包括肝外胆道解剖、触诊机理、触诊方法、墨菲氏征与胆囊触痛、临床意义等内容。详细阐明肝外胆道的解剖特点，正常胆		
--	--	--	--	--

		囊的位置，胆囊触诊机理、触诊方法、墨菲氏征检查方法与常见错误，墨菲氏征与胆囊触痛的区别，简要发病机理及临床特点。墨菲氏征阳性检查时，仿真病人会发出“疼”的叫声并突然屏住呼吸。胆囊肿大时可触及呈囊性肿大的包块。 4、肝、脾、胆囊综合体征触诊：分为肝大、脾大、胆囊大；肝、脾、胆囊均大，且有大小、质地的变化。 5、常见疾病压痛与反跳痛：可实现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胰腺炎、阑尾炎、乙状结肠炎等疾病压痛的触诊，以及坏死性胰腺炎、化脓性阑尾炎等疾病压痛及反跳痛的触诊。触诊正确，仿真病人将发出“疼痛”的叫声。 ★6、腹部听诊：包括肠鸣音、血管杂音产生机理的讲解，仿真模拟人可实现正常肠鸣音、肠鸣音增强以及肾动脉狭窄血管杂音的听诊。 7、随机考核与练习：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了多媒体智能考试与练习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搭配，考试题量与时间可任意设定。仿真病人根据试题做出相应的体征，供学生进行触诊练习和考核。计算机记录考试过程，自动统计考试成绩，显示正确答案。题库的设计应用，突出体现了反复实践、强化训练的先进教学手段，具有很强的自学性和复习性。 六、心肺听诊综合考试系统软件功能： 在单一听诊考核的基础上，项目组结合临床实际，开发设计此综合考试软件。软件可进一步考察学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帮助学员对整个的掌握，顺利向临床过渡。 1、内容：包括试卷管理和考试管理，软件中提供近百种试题，供讲师选择，也可自行编辑试卷，组织考试。听诊后，学员可根据听诊体征，选择进一步需进行的辅助检查，结合听诊与辅助检查结果，做出判断，选择正确答案。软件可自动统计学员考试成绩，便于老师对教学效果的整体把握。 2、教师可根据教学要求在系统资源中添加自备的额外听诊音，并加入课件用于授课。 3、考试功能：教师可自定义试题，进行全班理论、听触诊技能、CBL(Case Based Learning)考试；系统可对提交试卷进行自动评分，并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其中 CBL 考试，考题		
--	--	--	--	--

		题干和模拟人体征（血压、脉搏、听诊、触诊）联动，考试场景接近临床，可实现与听触诊相关的医学思维考核。 4、复习功能：学员可登陆系统平台，复习教师授课内容，并做相应的练习操作。 5、B/S、C/S 混合架构：教师可通过浏览器登陆系统平台，实现课件、试题编辑，学员录入，考试安排等管理功能，无需安装额外软件进行系统管理。 ★6、标配课桌功能：触诊模拟人课桌具备自动升降功能和桌面翻转功能，当模拟人不使用时可当课桌使用。（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7、采用无线听诊器即听诊模型，外观同真实医用电子听诊器，并配有 OLED 彩色液晶屏（具备黄字、蓝字、黑底），听诊效果真实，音量可调节，听诊器内置可拆卸锂电池，可充电，听诊器实现即听诊模型。（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七、临床心电图教学考核培训软件功能： ★每张心电图都附带专家点评，有极高的专业价值和临床指导意义。（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 1、系统角色管理，包括系统角色的定义、角色权限配置、角色管理范围设置等功能。 1.1 可添加、修改、删除。 1.2 角色管理范围设置，可选择教师、学员等。 1.3 角色权限设备，选择一个角色，勾选该角色所需的权限，心电图教学、训练和考核、系统设备等，可选只读、编辑、完全控制。 2、系统成员管理，包括成员的添加和删除、成员信息编辑、成员密码修改和重置等功能。 2.1 可设置登录账号、初始密码、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姓名、性别、角色、所属于、备注信息等。 2.2 点击“导出模板”，下载模板，点击“导入”，可批量添加教师或学员”。 3、教师登录系统后，具备心电图教学、训练和考核、系统设备管理功能。 4、课件管理，包括课件的创建和删除、课件内容编辑等功能。 4.1 可添加课件、填写“课件名称”，“课件分类”选填、点击“插入课件”，选择相应的课件，点击“确定”，添加课件。		
--	--	--	--	--

		5、心电图教学，包括教师授课、学员听课等功能。 5.1 选择一个课件，点击“确定”，进行在线授课。 5.2 选择全体教学，则教师可控制学生在线听课的界面。 6、试题管理，包括试题的添加和删除、试题内容编辑等功能。 7、试卷管理，包括试卷的添加和删除、试卷内容编辑等功能。 8、心电图识别训练和考核。 8.1 预排考设置，选择考试组织和管理，击“添加”，添加考试的学员，点击“添加”，添加考试的试卷，点击“添加”，添加一场排考。 9、学员登录后，可进行在线听课、自我学习、心电图识别训练、心电图识别考试等。 10、心电图识别训练，可设置模式选择、试题总数、练习时间。 11、心电图识别考试，选择考试科目，进行考试。 ★12、系统内置共包括 12 导联心电图≥147 种，全部筛选自临床真实复杂病例。（提供以下分项病例图例证明） 12.1 患者男性，心电图考虑诊断为，心电特征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伴左前分支传导阻滞。 12.2 患者女性，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伪差。 12.3 患者男性，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 II 度 I 型房室传导阻滞。 12.4 患者男性，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窦性心动过缓伴不齐。 12.5 患者男性，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房颤。 12.6 患者男性，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 I 度房室传导阻滞。 12.7 患者女性，突发胸痛 3 小时，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 12.8 患者男性，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亚急性前间壁心梗。 12.9 患者男性，心电图考虑诊断为，心电特征左前分支传导阻滞。 12.10 患者男性，发作性胸痛 1 天，做心电图时胸痛已缓解，肌钙蛋白正常，心电图最可能		
--	--	--	--	--

		的诊断为，心电特征 Wellens 综合征。 12.11 患者男性，心电图的诊断主要为，心电特征房扑。 12.12 患者女性，心电图诊断为，心电特征 U 波明显。 12.13 患者男性，心电图的诊断，心电特征房颤伴左束支传导阻滞。 八、学员信息管理软件：学员信息录入和班级管理：查询学员信息及心肺听诊考试、腹部触诊考试及心肺听诊综合考试的结果的查询。引入/导出学员信息及考试成绩：打印学员的答卷。		
2	智能（云终端）体格检查综合教学系统（学生机）	一、胸部心肺听诊、触诊模拟人功能特点：模拟人为半身直立标准男性仿真人体（具有完整的男性头部）（提供产品图例证明），可旋转，易拆装维护。模拟人具有耐高温低温（+60℃～-40℃），不变形、柔韧性不变的特点。听诊模拟人无心肺音传播变调的问题，真实的再现听诊体征，同时在仿真人体的相应部位可实现震颤的触诊。 1、虚拟三维心脏功能：心脏界面显示可供学习者学习 3D 心脏（提供界面图例证明），可以对 3D 心脏进行旋转、缩放、切面、剥离、标记、透明、复位等操作。的虚拟操作训练，密切贴合临床教学，能够通过软件互动实现学生熟练掌握心血管检查的技能。 ★2、虚拟三维肺部功能：肺部界面显示 3D 肺（提供界面图例证明），可以对 3D 肺进行旋转、缩放、标记、透明、复位等操作的虚拟操作训练，密切贴合临床教学，能够通过软件互动实现学生熟练掌握肺部检查的技能。 3、基础听诊：心脏部分：可生动再现近百种心音听诊，包括心率、心律、心音改变以及额外心音、杂音、心包摩擦音和少见心脏病的讲解并听诊，同时在仿真病人的相应部位可实现心音传导的听诊及震颤的触诊。 4、肺脏部分：突破以往听诊部位较少的局限，开创性地实现了全肺听诊，听诊体征更加接近真实。可进行不少于七十种呼吸音听诊，包括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以及附加音等。同时配合生动形象的图片、动画，进行肺部听诊方法及听诊内容的讲解。 鉴别听诊： 5、心脏部分：三音律汇总，讲师和学员可选	台	24

		择任意两种心音进行对比,让教学更加具有互动性,同时对其它易混淆的心音进行对比。在模拟人的相应部位,可分别出现两种对比的心音,加强学习效果。 6、肺脏部分:呼吸音鉴别,以图表方式相互论述,在仿真病人的左右肺部,可分别听到这两种易混淆的声音。对比更加直观,使用效果极佳。 二、腹部触诊、听诊模拟人功能特点:仿真模型为大半身仰卧女性仿真人体(双侧手臂)(提供产品图例证明),具有完整的女性头部,模拟人具有耐高温和低温(+60℃~-40℃)不变形、柔韧度好的特性。 1、仿真病人腹部可呈现缓慢的腹式呼吸,吸气时横膈向下腹部隆起,呼气时腹部自然下陷。膈下的脏器随呼吸上下移动。有压痛和反跳痛,触及痛点时模拟人可发出痛苦的叫声、出现呼吸抑制等体征。每次触诊体征切换在30秒左右,肝肿大可至肋下7cm,可同时呈现肝、脾、胆囊肿大的不同组合,乳房可触及肿块和结节。仿真模拟人可实现正常肠鸣音、肠鸣音活跃以及肾动脉狭窄血管杂音的听诊。 ★2、血压测量功能:腹部触诊模型为具有一体化的完整成人双侧手臂(提供产品图例证明),体表特征明显,解剖位置精确,可以进行动脉血压测量,可以通过软件系统设置收缩压、舒张压,脉搏频率及听诊间隔,柯氏音量可调。 ★3、单侧桡动脉搏动功能:成人手臂桡动脉搏动,体表特征明显,解剖位置精确,软件系统可以设定搏动频率。 腹部触诊功能 4、肝触诊:肝脏质地分质软、质中和质硬,肝肿大可至肋下7cm,可进行正常、不同程度肿大以及不同质地肝脏的触诊。 5、脾脏触诊:随着脾触诊内容的选择,仿真病人会做出相应的体征,可触及不同程度的脾肿大,轻度肿大的脾可于右侧卧位触及,较大的脾可触到脾切迹。 6、胆囊触诊:可进行正常及呈囊性肿大胆囊的触诊。胆囊触痛检查阳性时,仿真病人会发出“疼”的叫声;墨菲氏征检查阳性时,仿真病人会发出“疼”的叫声并突然屏住呼吸。 7、肝、胆囊、脾综合体征触诊:根据腹部脏		
--	--	---	--	--

		器之间的解剖和病理生理特点,设计出几十种常见的肝、胆囊、脾联合体征,供学生进行触诊实践,加深对脏器之间联系的认识。 8、常见疾病压痛与反跳痛:可实现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胰腺炎、阑尾炎、乙状结肠炎等疾病压痛的触诊,以及坏死性胰腺炎、化脓性阑尾炎等疾病压痛及反跳痛的触诊。触诊正确,仿真病人将发出“疼”的叫声。 ★9、乳房触诊:区别比较乳腺常见良性肿瘤、恶性肿瘤、淋巴结、小叶增生等肿块的大小、位置等,模块与模型腹部触诊功能和血压测量功能为一次成型浇铸,模型外观一致整体性强。 10、腹部听诊的功能:仿真模拟人可实现正常肠鸣音、肠鸣音增强以及肾动脉狭窄血管杂音的听诊。 三、心肺听触诊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软件具有同步多媒体动画大于等于一百二十张,视频资料大于等于三十份、心音图大于等于一百三十张以及大量的解剖图片和心电图,并有机结合,学生在课堂上可看到如真实病人的心脏跳动、瓣膜活动,同时在仿真病人的相应部位可听到采自临床的心音、呼吸音,使教学富有真实性和趣味性。课件中的心肺具有 3D 心肺呈现。 基础听诊: 1、心脏部分:包括心脏解剖、瓣膜听诊区等理论知识的讲解以及正常心音、额外心音、杂音和少见心脏病等的听诊,可生动再现近百种心音听诊体征。重点解决心音产生机理、听诊部位、听诊特点、杂音产生时期和传导方向等学生应掌握的重要内容。 可以进行心脏杂音传导的听诊鉴别,可选择进行单心音听诊,亦可选择心音、呼吸音混合听诊,则更贴近临床。 2、肺脏部分:包括肺脏解剖、肺泡的结构和功能等理论知识的讲解以及成人和儿童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附加音、胸膜摩擦音等呼吸音的听诊大于等于七十种。重点解决呼吸音的产生机理、听诊部位、听诊特点等学生应掌握的重要内容。 鉴别听诊: 3、心脏部分:三音律汇总,讲师和学员可选择任意两种心音进行对比,让教学更加具有互		
--	--	--	--	--

		动性，同时对其它易混淆的心音进行对比。在模拟人的相应部位，可分别出现两种对比的心音，加强学习效果。 4、肺脏部分：呼吸音鉴别，以图表方式相互论述，在仿真病人的左右肺部，可分别听到这两种易混淆的声音。对比更加直观，使用效果极佳。 5、听诊考核与练习：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了多媒体智能考试与练习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搭配，考试题量与时间可任意设定。仿真病人根据试题做出相应的体征，供学生进行听诊练习和考核。计算机记录考试过程，自动统计考试成绩，显示正确答案。题库的设计应用，突出体现了反复实践、强化训练的先进教学手段，具有很强的自学性和复习性。 四、腹部触听诊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功能：软件中应用多媒体技术将不少于五十份视频文件以及大量的图片、动画有机结合，真实再现肝、脾、胆囊解剖特点，生动形象地讲述肝、脾、胆囊触诊机理及技能掌握关键点。图文并茂，与仿真模拟人交互控制，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多媒体智能考核与练习题库，突出体现了反复实践、强化训练的先进教学手段。 1、肝触诊：包括肝脏解剖、触诊机理、触诊方法、技能掌握关键点，肝触诊常见错误、触诊内容及临床意义等。详细阐明肝脏的形态、体表投影、触诊机理、单手及双手触诊法，掌握肝触诊方法的关键点，肝触诊中常见的错误，正常与异常肝触诊内容，肝肿大测量，简要发病机理与临床特点。仿真病人根据触诊内容自动做出相应的体征和均匀的腹式呼吸，可触及不同大小、质地的肝脏。肝肿大可达肋下1指、2指、4指。肝质软似触口唇；质中似触鼻尖；质硬似触前额。 2、脾触诊：包括脾解剖、触诊机理、触诊方法、技能掌握关键点、脾肿大测量，触诊内容和临床意义等内容。详细阐明脾脏的位置及大小、触诊机理、仰卧位触诊的方法、掌握脾触诊的关键点、测量脾肿大的三条线、简要发病机理与临床特点。仿真病人根据触诊内容自动做出相应的体征和均匀的腹式呼吸，可触及不同大小的脾脏。脾肿大可达肋下1指、3指、4指。		
--	--	--	--	--

		3、胆囊触诊：包括肝外胆道解剖、触诊机理、触诊方法、墨菲氏征与胆囊触痛、临床意义等内容。详细阐明肝外胆道的解剖特点，正常胆囊的位置，胆囊触诊机理、触诊方法、墨菲氏征检查方法与常见错误，墨菲氏征与胆囊触痛的区别，简要发病机理及临床特点。墨菲氏征阳性检查时，仿真病人会发出“疼”的叫声并突然屏住呼吸。胆囊肿大时可触及呈囊性肿大的包块。 4、肝、脾、胆囊综合体征触诊：共几十种，分为肝大、脾大、胆囊大；肝、脾、胆囊均大，且有大小、质地的变化。 5、常见疾病压痛与反跳痛：可实现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胰腺炎、阑尾炎、乙状结肠炎等疾病压痛的触诊，以及坏死性胰腺炎、化脓性阑尾炎等疾病压痛及反跳痛的触诊。触诊正确，仿真病人将发出“疼痛”的叫声。 6、腹部听诊：包括肠鸣音、血管杂音产生机理的讲解，仿真模拟人可实现正常肠鸣音、肠鸣音增强以及肾动脉狭窄血管杂音的听诊。 7、随机考核与练习：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了多媒体智能考试与练习题库，难易程度适当搭配，考试题量与时间可任意设定。仿真病人根据试题做出相应的体征，供学生进行触诊练习和考核。计算机记录考试过程，自动统计考试成绩，显示正确答案。该题库的设计应用，突出体现了反复实践、强化训练的先进教学手段，具有很强的自学性和复习性。 五、心肺听诊综合考试系统软件功能： 在单一听诊考核的基础上，项目组结合临床实际，开发设计此综合考试软件。软件可进一步考察学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帮助学员对整个的掌握，顺利向临床过渡。 1、内容：包括试卷管理和考试管理，软件中提供近百种试题，供讲师选择，也可自行编辑试卷，组织考试。听诊后，学员可根据听诊体征，选择进一步需进行的辅助检查，结合听诊与辅助检查结果，做出判断，选择正确答案。软件可自动统计学员考试成绩，便于老师对教学效果的整体把握。 2、标配课桌功能：触诊模拟人课桌具备自动升降功能和桌面翻转功能，当模拟人不使用时可当课桌使用。		
--	--	---	--	--

		★3、采用无线听诊器即听诊模型，外观同真实医用电子听诊器，并配有 OLED 彩色液晶屏（具备黄字、蓝字、黑底），音量可调节，听诊器内置可拆卸锂电池，可充电，听诊器实现即听诊模型。		
3	实训室子母门	1、拆除侧墙扩宽，扩宽墙体内侧加槽钢立柱包门垛，顶部电焊焊接 T 型钢板加固支撑，钢板嵌入墙体 6 公分。 2、门头高出部分，细木工板衬底，泰山石膏板饰面封门头。 3、实训室子母门尺寸：≥宽 1.2M*高 2.2M。 ★4、材质：木质材质。可耐磨、耐刮，面板使用经过硬化处理的 CPL/HPL 防火抗菌面板。 5、门扇内置高碳方形钢管，平衡门扇内应力，结构紧凑，不易变形，门扇厚度 42-47mm，隔音性能好；门框采用全封闭式设计，有效阻隔水分渗透，门框底部采用 ABS 纳米板进行防潮处理，阻隔水分渗透到门框。 6、颜色为浅蓝色。 7、要求表面光洁，带门锁、带视窗。 8、腰线为不锈钢。	扇	2
4	塑胶地板	1、复合体型片材由≥3-4 层结构叠压而成，有耐磨层（含 UV 处理）、印花膜层、稳定层，基层。 2、不含任何放射性元素、较软弹性很好，在重物的冲击下有着良好的弹性恢复，厚度≥2.0mm，耐磨层≥0.45mm。 铺装工艺流程： 1、铺装前对原有瓷砖地面进行清扫，打磨。清除表面突出物，松动地板及颗粒，破坏毛细孔，增加附着面积。使用吸尘器吸除砂粒、杂质、灰尘，对于有较多凹陷、坑洞地面，使用塑胶与石英砂或细胶粒配置成砂浆或腻子填平修补。 2、基层场地清扫干净后，对非吸收性的地面基层涂刷界面处理剂，要求界面处理剂施工均匀，无明显积液。 3、待界面处理剂表面风干后，进行自流平铺设。将水及灰按照比例，使用搅拌器进行均匀搅拌。将搅拌好的自流平浆倾倒至施工的基层上，自流平厚度应≥3 毫米。施工完毕后，应进行≥2 天的晾干。晾干期间，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场地，禁止重物撞击。	平方米	110

		4、塑胶地板的铺设。对晾干后的自流平进行打磨，清扫，对地板进行涂塑胶地板专用胶合剂。之后对塑胶地板进行铺设。铺装后要去无气泡、拐角拼接处理流畅、焊缝连续平滑。		
5	造型吊顶	1、基层清理：对顶面原有风扇、灯管等，进行拆除。 ★2、出具符合本次项目风格的装修设计效果图。（提供图例证明） 3、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应$\leq 100\text{cm}$，副龙骨间距$\leq 40\text{cm}$，确保对吊顶板材及造型的有效支撑。对于异形造型或较重的吊顶部分，增加龙骨密度或采用角钢加固措施，确保结构安全。 4、不同材质板材拼接时，缝隙应控制在1-2mm，使用密封胶或专用连接件进行处理，保证拼接处的平整与美观。 5、板材安装时应注意平整度，使用靠尺检查，误差应$\leq 2\text{mm}$，确保吊顶表面平整光滑。 ★6、灯具安装位置需根据设计图纸精确确定，保证灯光效果符合预期。（提供设计效果图） 7、灯具需使用色温处于 3300K-5500K，显色指数（Ra）不小于 80，眩光值（UGR）小于 19，频闪比（波动深度）小于 3.2%，光线需分布均匀，减少阴影，悬挂高度不低于 1.7m。	平方米	110
6	窗台包边	1、材质：人造大理石 2、厚度：$\geq 15\text{mm}$ 3、宽度：$\geq 30\text{cm}$	米	10.6
7	窗帘	1、材质：雪尼尔麻面料。 2、褶皱倍数：≥ 1.8 倍。 3、轨道：铝合金静音轮滑道。	米	10.6
8	暖气片包片	1、环保实木多层免漆板包暖气片做地柜柜体。 2、暖气柜预留空间，定制成品铝制暖气散热百叶外罩。 3、颜色与需考虑整体装修风格。	米	13.8
9	粉刷	1、原外墙脱落部分铲除、找平。 2、所施工区域墙面修补，对电路改造开槽及墙体裂缝处贴网格，批刮腻子两遍以上，细砂纸打磨清理，立邦环保内墙涂料滚涂两遍。	平方米	330
10	文化建设	1、设计符合整体风格的文化建设 2、材质：KT 板	项	1

注：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3、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4、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5、本项目如涉及到国家3C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证书。

1.6、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参数中，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项目总报价为_____（小写），
_____（大写）。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四）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五）承诺书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大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4														
5														
.....														
总 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技术参数表”相对应。

(三)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四)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8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3、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偏差，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项目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人员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